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賴瑋婷
電話：02-23565132
電子郵件：moi1568@moi.gov.tw
傳真：02-23566474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200611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http://gdmsweb.moi.gov.tw/MOI/GD_Attach.aspx?Code=230736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為辦理102年漁會屆次改選工作，於漁會選舉期間轉請協助查證候選人戶籍登記資料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02年1月9日漁四字第1021340338號函（如附件影本）辦理。

二、按上開函附該署102年漁會改選工作督導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案由二，漁會選任人員候選登記及資格審查期間相關戶籍、債信、刑案等查證事宜之處理案，決議請各地戶政單位，於漁會選舉期間以迅速便捷方式協助相關資料提供或查證。

三、復按法務部99年2月22日法律決字第099004258號函略以：

「…區漁會派員前往戶政事務所查對會員戶籍資料，係依法令行使公權力，於公權力行使範圍內，性質屬行政機關執行公權力範疇，…來函所詢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10條規定，乃係依法行使公權力，應屬本法(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)之公務機關，…又區漁會依上開規定



民政處 收文:102/01/16



1020019185 3 無附件



取得個人資料之利用，亦應適用本法(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)有關公務機關之規範。」爰請轉知戶政事務所於漁會選舉期間，協助依規定提供或查證相關戶籍資料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本部戶政司



裝

訂

線

